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□申請總繳：本單位應貼印花稅票之　　　　　　　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* 變更項目：本單位□名稱 □負責人 □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* 彙總繳納網路帳號，如係委託案件請檢附委(受)任人資料及委託書。
* 註銷總繳，應辦理彙總申報至註銷前一日，如有應納稅款，請立即繳清。

二、申請總繳及變更項目應檢附印模2份。

三、**預先申請直撥退稅**：日後如有本局退稅案件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印花稅款，請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註於表格內，如未填註資料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融機構代碼及名稱 |  | 帳號 |  |
| 金融機構**分行**代碼及名稱 |  |  |  |
| e-mail信箱： |

 此　　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　　　　 分局

申請單位： 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 址： 市　　 區 路 段 弄 號 樓之

 　　 里 街 巷

負 責 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：　 　　年　 　 　　月　 　 　　日

380260000D-641-502 1/1 1080320